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有關

(1) 認購認購債券連同發行紅利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向認購方授出可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
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連同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7,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認購方之該貸款方式支付，而餘額（如有）以現金支付。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開始至於該發行日期後滿第五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按0.15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認購方授出期權，可於自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之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期權股份0.156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各自所附帶之兌換權後，46,153,846股兌換股份及184,615,384股期權股份將分別按兌換價0.156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

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將予發行92,307,692份紅利認股權證。

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將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為數約460,000港元之該貸款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抵銷該貸款後）約為6,100,000港元，並擬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該貸款數額而定。

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集資約14,4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假設悉數行使期權，預期將集資28,8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連同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7,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認購方之該貸款方式支付，而餘額（如有）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該貸款約為46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認購方授出期權，可於自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之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期權股份0.156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除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本金額及發行日期外，期權債券之實質條款將與認購債券之條款相同。

本金額

認購債券 — 認購債券之本金總額為7,200,000港元連同按每認購一股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

期權債券 — 期權債券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

到期日

認購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滿第五個週年當日

為免生疑問，期權債券之到期日將與認購債券之到期日相同，而不論期權債券在任何時候發行。

利息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兌換價

兌換價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13.8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9.24%。

兌換價乃經參考於聯交所之股份近期價格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責任，且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付款責任至少相等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兌換權

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認購債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隨時按兌換價將認購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期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有關期權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隨時按兌換價將期權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兌換為期權股份。自認購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不可配發及發行任何期權股份。

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各自所附帶之兌換權後，46,153,846股兌換股份及184,615,384股期權股份將分別按兌換價0.156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認購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46,153,846股新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

假設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84,615,384股新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4%；(ii)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0%。

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轉讓性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許可。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不得轉讓予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惟已(i)事先通知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iii)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v)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及(v)獲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則另當別論。

投票權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贖回

除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按100%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

- (i) 只要及受限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仍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只要有關認購債券／期權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

授出期權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授予認購方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認購方不得將期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期權之行使期間

於期權期間之任何時間，認購方可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一次或多次）行使期權所附帶之權利以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惟倘可供認購之期權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為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而非部份））金額認購期權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根據行使通知認購期權債券須於期權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將予發行92,307,692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開始至於該發行日期後滿第五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按0.15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2,307,692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5,768,350股股份之約19.8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5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1.70%。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6港元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6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13.87%；及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9.24%。

行使價乃經參考於聯交所近期之股份價格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行使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行使價之調整

除發行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外，行使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轉讓性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一般或慣常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全數或部份以10,000,000單位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轉讓文據可由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惟不可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惟已(i)事先通知本公司；(ii)獲得本公司同意；(iii)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v)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及(v)獲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則另當別論。

投票權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內遭清盤，則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除外。

倘本公司發出自願清盤的股東會議通知，則本公司亦須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就此，彼等有權透過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交出彼等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該交出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會議前兩(2)營業日發生），以行使該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當日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數目之股份。

行使限制

認股權證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

- (i) 只要及受限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仍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併計算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

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直至完成日期：(i)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無誤，猶如於完成日期所作出一般；(ii)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所有據此將予履行之承諾或義務；及(iii)概無發生認購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認購方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批准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並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所規定者）；
- (D)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以及授出期權及特別授權；及
- (E) 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分別簽立構成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購方可酌情豁免任何或全部條件（惟不可豁免第(B)、(C)及(D)項條件）。於有關豁免後，認購方可（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完成其認購事項。本公司須竭盡全力以確保上述條件獲達成。倘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認購方不可豁免第(B)、(C)及(D)項條件之情況下），而本公司（因其故意違約）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於完成日期發行及交付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責任，則認購方有權(i)要求本公司履行其交付認購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特定履約責任或(ii)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而倘認購方選擇如此，則認購方自此將不再有義務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各自附帶之兌換權及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尋求將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及期權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應付因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分別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增值服務。

本公司已在中國廣州及北京成立新營運分公司，積極將其業務擴展至上述地區。廣州辦事處具有雙重目的：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及進軍華南市場。該項目目前已完成首階段研究工作並處於推出市場前之最後階段。為將該項目引入中國市場，本公司擬進行集資以應付該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所需。

認購方對該項目之未來前景極具信心，因此願意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本公司。經考慮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時間後，認購方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願意向本公司授予該貸款（不計利息）作為研發該項目之營運資金，以避免該項目開發進度之任何延誤。因此，本公司認為以認購事項之金額抵銷該貸款於商業上乃屬合理。

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亦可表明認購方（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控股股東之不斷支持及認購方（為本公司主席）維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平穩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為數約460,000港元之該貸款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抵銷該貸款後）約為6,100,000港元，並擬用作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該貸款數額而定。

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集資約14,4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假設悉數行使期權，預期將集資28,8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之金額及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15,000,000 股新股份	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尚未完成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認購10,000,000 股新股份	1,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未來之潛在投資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認購18,000,000 股新股份	3,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未來之潛在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配售10,000,000 股新股份	2,6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未來之潛在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5,768,350股股份。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認購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後，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i) 僅發行全部兌換股份後 (附註)		(ii) 僅發行全部 認股權證股份後 (附註)		(iii) 僅發行全部期權 股份後 (附註)		(iv) 發行全部兌換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及 期權股份後 (附註)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	144,622,900	31.05	190,776,746	37.27	236,930,592	42.45	329,238,284	50.62	467,699,822	59.29
公眾股東	321,145,450	68.95	321,145,450	62.73	321,145,450	57.55	321,145,450	49.38	321,145,450	40.71
總計	465,768,350	100.00	511,922,196	100.00	558,076,042	100.00	650,383,734	100.00	788,845,272	100.00

附註：

該等股權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因為：

- (i) 根據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只有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及
- (ii)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兌換權只有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另當別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惟尚未行使之附帶認購權之其他證券。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將予發行92,3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144,622,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紅利發行及授出期權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認購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92,307,692份可分割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92,307,692股認股證購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十(10)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或期權股份0.156港元（視情況而定），可按照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認購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6,153,8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債券、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授出期權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0.156港元（可按照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通知」	指	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行使通知，當中列明將予認購之期權證券之本金額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並直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行使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該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方之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認購債券及期權債券之到期日，即自發行認購債券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之營業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期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之期權，其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於期權期間內一次或多次酌情認購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認購方在期權期間不時行使期權後，按兌換價將予發行之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達28,800,000港元
「期權完成日期」	指	送達行使通知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認購方可行使期權
「期權股份」	指	於期權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4,615,384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由本公司開發之一個工作搜尋引擎／網站，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藉以滿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認購事項（連同紅利發行）及期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2,307,692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